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穗天环信复〔2021〕55号

答复告知书

朱女士：

你反映关于“华农综合楼餐饮单位污染扰民”的问题，现我局将处理情况告知如下：

针对你在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投诉，工单号：0321052415104760701，反映的木子居烤肉店（营业执照名为广州市天河区五山鑫禾韩国烤肉店）、老友记火焰醉鹅柴火鸡（营业执照名为广州市逸马先贸易有限公司）、森福猪肚鸡（营业执照名为广州弘鑫餐饮有限公司），三家餐饮单位油烟均经各自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我局已对其油烟、噪声等项目进行监督性监测，我局将依据监测结果依法查处。工单号：0321052415104760701，反映的“华农公交车站旁边的排烟管”属于重庆鸡公煲餐厅的排烟管，该餐厅厨房不设炒炉，我局已责令该餐饮店负责人需定期清洗烟管系统，防止污染扰民。工单号：0321052409284355801，反映的“黑臭油烟污渍”，经我局现场核查，森福猪肚鸡（营业执照名为广州弘鑫餐饮有限公司）外墙有少量污渍，已现场责令该单位负责人清理墙外污渍。

针对你反映木子居使用木炭的问题。木子居烤肉店内的木炭

房产生废气与大厅堂食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2017年3月27日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餐饮业使用的木炭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管控范围。

下一步，我局将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查处。

如不服本处理意见，请您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复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代章）

2021年7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